



講道與神學

● 趙崇明

福音派教會重視講道是毫無疑問的，不過究竟只是心態上、形式上的「重視」抑或是實質上對上帝的道的重視呢？儘管將講道視為崇拜中一個重要的程序，甚至讓它佔據崇拜程序中大部分時間，也不等於必然是實質上重視講道！很簡單，教會如果真正尊重及重視上帝的道，為何不少傳道人在預備講章及講道時內心仍經常有以下的掙扎：「究竟應否釋經講道或神學地講道 (preaching theologically)？抑或應該將講道變成有血有肉的生活經驗的見證分享呢？」

導致這樣的掙扎可能不外乎下列兩個理由：第一，講道不能抽空地只講觀念或原則而不「落地」；第二，在一個後現代、後文字、消費主義及娛樂至上的感性文化主導的社會裡，神學及釋經的講道對現代人實在太沉重了，現代人吃不太過理性的分析，他們喜歡唱感性的詩歌，愛聽「有血有肉」加上適量笑話的感人故事。

講道講道，所講何道？

現實既然如此，傳道者可以如何回應？或許在這個時代裡，教會更應從神學上深切地反省以下的問題：究竟何謂講道？如果要宣講的是上帝的道，則上帝的道

是什麼？如何用人說話來宣講上帝的聖道？究竟講道幾時開始淪為主要講人的話 (人的主觀經驗) 而並非主要講神的話？講道應該從人的經驗出發去主導或印證神的話，抑或反過來應該從神的話去批判地詮釋人的經驗呢？幾時開始我們不再相信上帝的道本身就能「落地」的呢？幾時開始講道變得要投人所好，要考慮聽眾的口味，市場的需要呢？上帝的真理幾時變得要受到人的理性—感性這種二分法所牽制呢？當教會選擇以真人真事的見證及感人的故事去主導講壇的信息之前，究竟有沒有首先思想及回答以上的問題？聽道者又應抱著什麼心態來聆聽上帝的道？教會一直以來不太重視教義或系統神學，認為這些知識無實用性，似乎很少會將神學和講道扯上關係。但如果教會真的重視講道，就實在有需要對以上的問題作深入的神學反省，好好地建立一套「講道的神學」。

從神學到講道的三部曲

當代一位出色的神學家巴特 (Karl Barth) 很能指出神學與講道的其中一種關係，他認為神學其中一個任務就是反省及批判教會的宣講。他在《福音的神學》(Evangelical Theology) 一書中便將它們之間那種動態的

相互關係具體地闡明出來：「教會在其對上帝話語的宣講上，在其對聖經見證的解釋上，以及甚至在其本身的信仰上都可能會誤陷迷津。這樣，它不但無助於世，反之，可能因其半錯或全錯的理解，因其迷惘偏斜的思想，因其愚蠢或過度艱深難解的言論而妨礙了上帝為這世界的作為。教會團契必須每天禱告，祈求不要發生這樣的事情，然而它也必須盡其最忠實的工作本分以達成此一目標。這工作就是神學的工作。」^(註)

巴特這段說話指出了在教會內做神學是每一個信徒應盡的本分，每一位神學家、傳道人及信徒做神學就等於事奉上帝的道 (話語)。如果聖經是上帝的道的「見證」，則我們首先就要在聆聽 (祈禱) 中領受及詮釋上帝透過聖經要講的話，並對我們的領受及詮釋時刻作出批判，然後就去宣講上帝的道，神學就是在這種聆聽—批判—宣講上帝的道的過程中發生的。如此說來，真正忠心事奉上帝的道的傳道者及信徒就不可能不神學地聆聽及詮釋聖經，不可能不神學地講道了。^(註)

(作者為香港神學院神學及歷史科講師)

註：巴特著，龔書森譯：《福音的神學——導論》(台南：東南亞神學院協會，1975)，頁36。粗體字為筆者所強調。



● 滕近輝牧師

在事奉上的長進

從歌羅西書中看屬靈的長進 (三)

「照祂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西一11)

歡歡喜喜，忍耐寬容

「力上加力」表示豐富的力量。感謝主，我們可以隨時從主那裡領受豐富的力量。我們時時、事事都需要力量；我將特別需要力量的一件事提出來，就是事奉。在事奉上需要進步，而進步需要力量。

這一節經文告訴我們，當我們「力上加力」時，就產生「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如果一個人沒有力量，他就會失去「歡歡喜喜」，開始怨天尤人、嘆氣，心靈枯乾。反過來講：什麼時候一個人一面事奉一面歌唱，你就知道他心中有力量。這樣的事奉蒙神悅納。同時自己與別人皆得益處。當我在事奉中感覺勉強，要別人推動我們，才肯去做，就表示我已經失去力量。有力量就有歡喜與「忍耐寬容」。

「忍耐」是對工作，「寬容」是對人。我們在事奉中難免有工作上的難處，這時候就需要忍耐；有時在人事上有難處，就需要寬容。不僅忍耐寬容，並且是「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當我們在事奉中看見這樣表現的人，我們會深受感動。我們應為他們感謝神。

我見過一位八十八歲的姊妹，她因年老不能在教會裡面做什麼。但她仍有一顆願意事奉主的心。有一天她發現了一件可以為主作的事：教會裡的公用聖經有一部分已經破損，她就用透明膠紙把它們黏連起來。有些聖經的外殼有殘損的，她就把它們修整好。過了一段時間，禮拜堂的聖經都好看了。沒有人要她去作這件事，是主的愛激勵她而作的。當我發現這一件事的時候，好像聽了一篇最好的講章，很受感動。在神的家中，大小的事都需要愛主的人去作，而且是歡歡喜喜的去作。

為主而作，絕不馬虎

有一天，我很早到教會去，發現教會的一位女執事在那裡擦窗戶。她怕被人看見，所以很早就到教會去作這一件事。其實教會裡有工人，並不需要她作這一件事。她的家境富有，有兩三個女傭，她自己不需要作什麼。如果不是主的愛激勵她，她決不會這樣作。而且她不願意被別人知道，完全是為了主。我看見以後，立刻離開。一直到今天她仍未知我已看見她這樣作。我感覺這是她與主之間很神聖的一件事。我為她感謝主。她所作的正如歌羅西書三章23節所說的：「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裡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

意大利著名畫家米開朗基羅，他在一座禮拜堂的天花板上繪畫，有時整天在高架上仰臥作畫，非常細心。有人對他說：「這麼高的地方，誰會看得清楚，隨便一點不要緊。」他回答說：「不能馬虎，我知道，神知道。」這是一種為神工作的精神。^(註)

(作者為本會榮譽主席及牧師長)